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1月7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a)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尤其是以下問題：

- (i) 鑒於根據現行做法，由政府部分廢物收集承辦商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暫時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進一步運輸，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P條作參考，修正擬議第20M條，以達到以下效果：任何人將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無附有指定標籤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廚餘)運送到垃圾收集站，不屬犯罪，以及在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實施後(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維持上述現行做法；及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外提供回收桶，以供收集廢紙、金屬及塑膠。市民大眾需把回收物棄置於垃圾站外相應的回收桶內，或把回收物送往附近的回收設施(例如「綠在區區」或社區回收中心)。只有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可在垃圾站外的回收桶已裝滿時，暫時把該等回收物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回收物收集承辦商前來收集。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下簡稱「垃圾收費」)的落實，政府計劃視乎實際情況例如可運用的空間，加強在垃圾站的回收支援。食環署會在垃圾站進行多項改善及提升措施，包括在垃圾站外適當地設置更多回收桶；把現有的回收設施遷移至垃圾站外更顯眼的位置；在垃圾站外安裝指示牌方便市民辨識；設置告示版提供有關減廢及附近回收設施的資訊；以及進行包括照明系統在內的硬件改善工程。

除提升垃圾站的回收設施外，政府亦會檢視及增加回收物收集服務商收集回收物服務的頻率。因此，我們並不預期

回收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須暫時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進一步運輸，特別是可能容易引起衛生及臭味問題的廚餘。

除此以外，因應食環署將於洪水橋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一幢六層高大樓以搬遷重置洪水橋洪堤路垃圾站，環保署建議參照現有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模式，於擬建的大樓二樓設置社區回收中心，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除了向居民收集不同種類的回收物外，該社區回收中心會提供平台以便向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食環署和環保署已諮詢元朗區議會，並將跟進落實該計劃。

(ii) 第 354 章擬議第 20N 條旨在禁止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條例草案》界定的"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就該條文而言，其政策原意為何；及

不論住用處所或工商業處所均會產生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不過，由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其尺寸與體積更為多樣化，例如大型金屬器具及木板等。按照建議，大型廢物不論體積為何，在處置時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但同一安排若應用於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實不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有別於只從住用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公用廢物車輛，非公用廢物車輛可能會從住用處所及/或工商業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如此一來，要分辨某非公用廢物車輛是從住用處所抑或工商業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有實際困難。因此，在擬議垃圾收費框架下，私營廢物收集商（私營收集商）不得收集已貼上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已委聘私營收集商提供服務的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應由私營收集商以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並按在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等廢物處理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重量收取入閘費。擬議第 20N 條旨在反映上述要求。

(b) 任何人如除去從零售商購買的產品的包裝物料，並在零售商的處所棄置或遺下該等包裝物料而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會否屬犯罪。

根據所形容的情景提供的資料，有關行為不大可能觸犯條例草案下的任何新罪行。